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ST 大立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完成 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 152.00 万股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0 名参与对象进行认购，本次预留份额认购价格同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受让价格。参与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已完成标的股票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 640.00 万股，其中 3,364,548 股来源于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剩余 3,035,452 股来源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

司股票。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80 元/股（含）。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4.8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6.00 元/股（含）。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6.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5.92 元/股（含）。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推进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实施，同意公司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364,5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最高成交价为 25.9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2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70,104,403.76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53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最高成交价为 15.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52 元/股，成交总额 49,606,817.1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40.00 万股，其中 525.00 万股用于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剩余 115.00 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转让。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出现

员工放弃认购情形，则放弃认购部分转入预留份额；由于首次授予部分中员工放弃认购的份额为 246.05 万份，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7.00 万股，该部分转入预留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增加至 152.00 万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32581”。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4,256.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4,256.00 万份。本次受让价格为 6.65 元/股，拟认购的股数上限为 6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如出现员工放弃认购情形，则放弃认购部分转入预留份额。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参加对象及认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3,245.20 万元（不含预留份额），实际认购份额为 3,245.20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的上限，以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2）356 号《验资报告》。首次授予部分中员工放弃认购的份额为 246.05 万份，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7.00 万股，该部分转入预留份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1,007.475 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1,007.475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的上限，以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5）466 号《验证报告》。预留份额中员工放弃认购的份额为 3.325 万份，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0.5 万股，公司将予以注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3、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

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151.50 万股股票已于 2026 年 1 月 5 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0.25%，过户价格为 6.65 元/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份额适用于与本持股计划相同的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各自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25%、25%、25%、25%。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有额外锁定期，具体规定如下：

- 1、所有持有人自愿承诺在每批次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分配当批次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权益；
- 2、在额外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将依据个人绩效考评等级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认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参与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仅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并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所有持有人自愿承诺，在每批次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分配当批次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